

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41 號

第五條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據縣（市）綜合發展計畫，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。
- 二、實施策略。
- 三、基礎建設。
- 四、產業建設。
- 五、教育建設。
- 六、文化建設。
- 七、交通建設。
- 八、醫療建設。
- 九、觀光建設。
- 十、警政、消防建設。
- 十一、社會福利建設。
- 十二、災害防救及濫葬、濫墾、濫建之改善。
- 十三、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。
- 十四、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。
- 十五、其他。